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遂川县巾石乡
验 收 单 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2021年9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3月13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19]2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6年8月开工，2006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于2021年9月21日在遂川县巾石乡主持召开了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矿区位于遂川县县城165°方位直距15公里处，行政区划属遂川县巾石乡。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4°37′03″~114°37′17″，北纬26°15′22″~26°15′38″。矿区范围由K1~K4共四个拐点封

闭围成,矿区面积 0.1227km²。矿区及附近标高自+566 米至+276 米,规定开采标高自+490~+350 米,矿区有矿区道路与 105 国道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主要包括采矿场区、生产生活区、弃渣场、矿区道路等四个区。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11.80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

(一) 采矿场区

矿区范围由 K1~K4 四个坐标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1159km²。水保方案中在方案服务期内采矿场实际占地面积 6.02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二) 弃渣场

弃渣场设置在矿区生活区前方山谷处,平均容纳深度约 5.6 米,弃渣量 8.4 万 m³,占地面积 1.09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三) 生产生活区

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破碎区、办公场所及施工管理用房,占地 4.53hm²,破碎区占地 1.20 hm²,办公场所及施工管理用房占地 0.03 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四) 矿区道路

本项目矿区道路占地 0.16hm²。矿区道路长约 800m,原路宽 3 m,采矿后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宽 2m,实际矿区道路新增占地 0.16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

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10.2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5.11 万 m³(其中含表土剥离 3.01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09 万 m³(其中含

表土回填 3.01 万 m³), 经土石方平衡后, 无借方, 产生弃方 2.02 万 m³, 全部运至弃渣场。

项目已于 2006 年 12 月建矿投产, 生产运行期: 2019 年 1 月开始生产, 2026 年 12 月生产结束。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3 月 13 日, 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19]25 号), 批复主要内容: 《方案》编制结构完整, 采用依据比较准确;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 12.78hm², 其中: 项目建设区面积 11.8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98hm²; 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时段、范围、方法和预测结果及综合分析;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和施工进度安排; 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范围, 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监测, 并定期向当地水土保持监督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基本同意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措施,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主动接受和片上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 建设单位按批复后的《方案》要求, 项目完工后及时自主验收, 并将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并网上公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5公顷，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际监测在项目生产生活防治区和弃渣场防治区和矿区道路防治区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由于监测介入时段较晚，监测单位于2021年8月入场并开展监测任务，于2021年9月编制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2021年9月完成《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

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建设单位
成 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监理单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巾石乡界溪石门岭采石场			施工单位
		赣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